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選薦辦法

本院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一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選薦及去職，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院長選薦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院長因故出缺時組成「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薦會），辦理院長選薦作業。

第三條

選薦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其餘委員六人由本院所屬學系（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互選之，每學系（所）至少一人。選薦會委員之選舉，每票至多圈選三人。選薦會委員若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失去選薦會委員資格，並應依序補足。

第四條

選薦會委員對選薦會作業過程應負保密之義務。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以具有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為限。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借調至本校服務。未聲明當選後放棄休假、進修研究、借調校外、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者，均不得為候選人。

第六條

院長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途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至當學年度結束止，並應於代理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由選薦會另行辦理院長選薦，新任院長任期自次學年度起算。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

1. 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2. 國內外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時應附推薦說明書、被推薦人學經歷及著作目錄。

本項資料由選薦會統一印發公布。

第八條

選薦會作業程序

1. 在媒體上公開徵詢推薦，期限至少一個月。
2. 選薦會對通過資格初審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院長候選人。
3. 院長候選人確定後，選薦會須公告候選人資料，並舉行公開說明會，得邀請候選人到場說明。再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各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4. 同意投票計票方式
 - 若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
 - 若候選人不同意票數超過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
 - 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除本款第二目情況外，計票作業續行至開完為止。

第九條

選薦會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方式

1. 選薦會就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之所有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
2. 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選薦會就同意票數最高者，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一人，惟被推薦人選同意票數須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
3. 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時，選薦會暫不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並擇期再次舉辦選薦作業。新任院長產生前由原任院長代理院長職務。
4. 如第二次選薦仍未能產生院長人選時，得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條

院長如有不適任情事，經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去職時，原選薦會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去職時，由選薦會報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院長去職連署每任至多一次。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